

国务院关于认真解决商品搭售问题的通知

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五日

国发〔1986〕55号

目前不少地方存在商品搭售现象，即以名牌、优质、畅销商品搭配杂牌、劣质、滞销商品出售，引起广大消费者强烈不满。对此，有些地方和部门尚未引起足够重视，纠正不力；有些地方、部门虽已采取措施，但因不是全国一致行动，商品搭售问题难以彻底解决。应当指出，搞商品搭售虽然能够推销一些劣质、滞销产品，为本单位或个人谋取一点暂时的经济利益，但对国家、企业的长远利益，对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危害很大。一是保护劣质、滞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，造成极大的社会浪费；二是有些可以正常销售的产品，由于被当作劣质、滞销产品搭售，有损这些产品和生产企业的声誉，影响以后的生产和销售；三是硬性搭售质次价高的滞销产品，损害广大消费者利益，败坏社会主义商业的信誉。因此，对这种只顾一己眼前利益而不惜损害国家、企业和人民利益的做法，必须引起足够重视，切实采取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一、要把住生产关。商品搭售现象的存在，要害是一些工业企业管理不善，技术不求进步，不顾市场需要，生产并通过商业强行搭售劣质、滞销产品。解决商品搭售问题必须首先抓住这个要害。各地区、各工业主管部门和企业，要遵循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宗旨，努力增加优质、名牌等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，不断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。要严格限制滞销产品生产，坚决淘汰不合格产品，没有销路产品即应停产和转产。所有企业生产的劣质、滞销产品，均不得以任何名义、任何形式搭售给其它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要把住商业关。一些劣质、滞销产品之所以能进入流通领域并搭售给消费者，另一个重要原因是商业部门盲目进货。各级商业部门和企业，要加强调查研究，搞好市场预测，通过提供信息和及时收购、销售等手段积极支持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，对工业部门强行搭售的滞销产品要坚决抵制。无论国营、集体、个体商业企业，对因盲目进货、接受搭售而购进滞销产品，不得以任何名义、任何形式搭售给零售企业和消费者。

三、要抓紧拟订具体解决办法。对如何按市场需要安排好生产，紧缺商品怎样合理供应，滞销商品如何妥善处理，对违反规定搞商品搭售的单位和个人怎么处罚等，要作出具体规定。此事由国家计委、国家经委、商业部商有关部门办理，并发文执行。

四、要切实抓好检查监督工作。各级工业、商业主管部门，要经常检查并制止商品搭售现象，工商行政管理、物价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搞好监督。要提倡和接受广大消费者的检查监督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一定要严肃、及时地进行处理。